2023年鞍钢房产散装水泥运输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鞍钢房产散装水泥运输竞价项目**

**技术要求：**

一、竞价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安全、快速、积极配合我公司完成散装水泥运输工作。

1. 竞价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国家标准和股东双方标准）规范。

三、投标单位入围资质要求等其它必须满足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投标方不能是通过挂靠方式参与投标。如由委托人办理相关事务的，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投标方当月开具与投标中标单位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其额度（税率按9%折算）要满足发货量的要求。

（3）投标方自有车辆10台以上（在网上上传自有车辆登记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且不可外雇车辆。

（4）投标方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自家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截图上传，如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货物名称、车辆要求、预估数量：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车辆要求 | 预估数量 | 单位 |
| 散装水泥 | 散装罐车 | 30000 | 吨 |

五、竞价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由于需要承运的是高标号水泥，所以需要中标方安排固定车辆承运，以免影响水泥质量，如因车辆原因造成水泥质量受到影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中标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因为承运到货地点中需要进鞍钢厂内，所以中标方需按鞍钢房产散装水泥运输竞价结果联系自行办理入鞍钢厂内手续，并且车辆进入鞍钢厂内时须遵守厂内的相关要求。

六、竞价项目的验收标准：

此标由招标方评委进行评标。

七、竞价项目的其它技术、资料、服务等要求；

1、中标方负责对鞍钢房产散装水泥的运输工作。报价包含装卸车、运输等相关费用。

2、参加竞价单位需在金隅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报名、竞价，鞍钢房产散装水泥运输竞价基准价为10元/吨，每次竞价降幅为0.1元/吨，时间为30分钟。

3、中标单位必须遵守我公司相关安全规定。

4、如中标单位不履行中标价格将不予退回保证金。

5、参加竞价方需交纳贰仟元的竞价保证金，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帐户交纳，竞价报价之前将款项通过电汇方式交纳至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鞍钢房产散装水泥运输竞价保证金”（开户行：交行鞍山分行营业部；账号：213311601010020048023）行号：301223004104电汇以银行回单为据，并在报价时将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截图）提交平台审核。

八、是否需要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情况明确踏勘时间。

是（请投标方前往现场实地确认后报价，以保证报价准确），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前。

九、车辆要求：

由于需要承运的是高标号水泥，所以需要中标方安排固定车辆承运，以免影响水泥质量，如因车辆原因造成水泥质量受到影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中标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商务要求：**

一、为保证投标过程公平公正，避免弄虚作假、恶意竞标，参加投标方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千元（大写：贰仟元整）投标结束后，无违规行为保证金如数返还，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招标资质文件，串通作弊，哄抬或故意压低标价，破坏公平竞争等行为保证金不予返还。

二、如中标需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我公司有保证金且保证金额度够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可不用另交，数额不够的需补齐。如中标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托运方可以外雇车辆保供，多支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付款方式及税率：

1、运费结算： 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每月末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挂帐，次月付款。

2、支付方式：承兑汇票、电汇9%税率

四、初步拟定的评标原则；（保供能力、资质、投标响应程度等不能作为评标原则）

（一）评标考虑因素

1、标文件实质响应的内容必须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2、企业信誉良好。

（二）中标条件

同等条件下竞价最低中标。

五、拟签订的合同范本，合同内容要与上述要求保持一致**（附件1）**。

**附件1 运输合同**

 签订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托运方（简称甲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运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数量（吨）（按实际） | 运输价格 （含税9%）（元/吨） | 运输价格 （不含税）（元/吨） | 运输价格合计金额（不含税）（元） | 备注 |
|  | 散装水泥 | 30000 |  |  |  |  |
| 运输价格合计不含税金额（大写）： |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运输价格**

**二、运输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1、运输货物起运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2、运输货物到达地：

**三、运输时间**

1、承运日期： 按甲方下达的正式通知。

2、到达日期： 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要求。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通知日期按时组织车辆运输。

**四、运输方式及车辆要求**

本合同项下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车辆为 标载散装罐车 ，上述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2、已交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五、货物的装卸**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放料由甲方负责，罐车上打盖、关盖等装车行为由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由收货单位接收货物，收货单位在收货或结算单据上进行签收确认，乙方负责将收货或结算单据及时交给甲方，收货或结算单据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

（1）严格遵守环保条款要求。

（2）散装货物（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在装车之前必须把罐里货物清空避免造成混料，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生混料按单车货物总价从运输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2、验收：乙方的货物送达量与收货方检斤误差在±3‰之内，乙方返回收条数量需与甲方检斤数量一致；误差超出±3‰的部分，甲、乙双方共同分析原因，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如果乙方对收货方的过磅数量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及收货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运费结算及运费调整**

1、运费结算： 甲方按乙方实际到达量（以收货方提供签字的检斤单和回执单为准）每月末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挂帐，次月付款。

2、运费调整：若市场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对以上价格进行调整，若乙方对甲方调整后的价格不认可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对于乙方正在承运的货物，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毕承运义务。如遇价格变化，调整前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不能以价格变动为由拒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支付方式：承兑汇票、电汇。

**八、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挂靠其他单位的情形；

2、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许可经营范围符合本合同运输货物所属类别；

3、本合同运输所用车辆所有权全部为乙方所有，不存在租用、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车辆的情况；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驾驶人员具备驾驶本合同所用车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且具备与运输本合同货物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4、乙方保证所提供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九、风险转移及赔偿**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运给乙方后，自装车时开始，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的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甲方或收货单位造成的除外；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和国家环保的一切规定。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接甲方运输业务，将运输的货物交付甲方客户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办理结算。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完好的适运车辆及其它必备条件将承运的物资及时、快速、安全、可靠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如乙方在承运期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甲方要求的运输期限及时安全可靠的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组织运输，完成本合同项下待运货物的运输，因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乙方应加强对承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喷涂甲方企业文化标识；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进入提货地或交货地后，应遵守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厂区内的车辆限速及其他要求。

（4）乙方在装车、卸车时应遵守甲方或收货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十一、安全责任及要求**

1、安全责任、要求

（1）乙方应对其所使用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收货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健康安全。特别是乙方在罐车上的打盖、关盖等作业，必须按标准系好安全带。在甲方指定场地卸货或进行其他作业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遵守国家及行业的装卸、搬运、运输等安全标准和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否则按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扣款，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3）乙方不得雇用甲方作业人员从事装卸相关作业。

（4）乙方所使用员工在提货、交货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超限、或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环保条款

（1）乙方必须保持机动车辆性能良好，尾气年检合格，保证符合环保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厂送货（该排放标准卖方随时根据环保部门规定调整）。

（2）进入厂区应执行规定线路限速行驶，运输货物必须苫盖，以免飘洒、扬尘，禁止鸣笛，禁止在本公司区域内用地下水冲洗车辆，不允许乱扔生活垃圾、不允许排放污水。

（3）乙方需遵守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和甲方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否则按甲方相关环保规章制度扣款，对于违规作业造成环保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环保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运费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在运输途中，如出现货物破损、丢失、污染、雨淋、被盗、被抢等情形，乙方应

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损失按同类产品当期交易价格赔偿，若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送货地点，如随意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该货物继续运至指定地点；

（3）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货物差价损失等其他损失。该赔偿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如乙方违反第八条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擅自在车辆车身上喷涂甲方企业标识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按每辆车一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发生运输业务，承运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除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十万元。若乙方在我单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数额满十万元，则不需另外补交。若没有或不足十万元，则需补齐十万元保证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十四、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文化标识，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运输车辆发运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费，超过三次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法定代表人：闫海峰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2-6838181传真：0412-6838345 开户银行：交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213311601010020048023 税号：9121030074077858XW | 乙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